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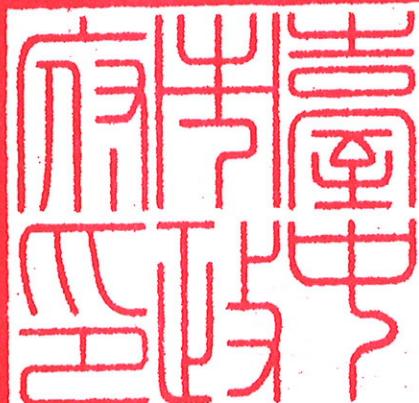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1125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溫寮溪旁(甲后路至經國路)聯絡道路新闢工程(非
都市計畫土地)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
第1項暨「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
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」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溫寮溪旁(甲后路至經國路)聯絡道路新
闢工程(非都市計畫土地)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
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
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
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時間：109年5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。

三、地點：本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(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
號)

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勢，主辦單位或主
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
宜。

五、因應COVID-19疫情防控規範，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
配合現場工作人員量測體溫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